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 本要點依據「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
 - (1) 凡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街頭藝人標章者均得申請；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 - (2) 應依本要點向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出申請，經本會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 - (3) 應於展演前20天提出申請，如同時段申請組數超過受理名額，則抽籤決定名額。
3. 展演場地、組數及時段：
 - (1) 展演場地：
 - a. 新客家文化園區：園區開放廣場。
 - b. 美濃客家文物館：館外草坪及舞台。
 - (2) 展演組數：
 - a. 新客家文化園區：同時段最多3組。
 - b. 美濃客家文物館：同時段最多1組。
 - (3) 展演時段：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，2時段。
4. 展演規範：
 - (1) 每次展演許可期間以60天為限。
 - (2) 展演以本會核准或指定之區域(空間大小為長5尺寬5尺)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，另不得使用擴音設備，本會不提供電源，可設置桌椅。
 - (3) 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 - (4) 展演時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，並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 - (5) 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- (6) 展演場地如因本會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。
 - (7) 展演時不得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，違反規定者，本府文化局及本會得命其立即改善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5. 稽查作業：

- (1) 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標章」，並應接受本府文化局及本會之管理與查驗。
- (2) 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- (3) 違反相關規範，經本會記點一年累計達3次者，本會一年內不予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，並將紀錄副知本府文化局。